

## 附件 4

# 宝丰县企业投资项目承诺制工作 联席会议制度

为切实加强对企业投资项目承诺制工作的领导，强化统筹协调，形成工作合力，建立宝丰县企业投资项目承诺制改革工作联席会议制度。

### 一、组成人员

召集人：	马培翼	常务副县长
副召集人：	金晓辉	高新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副主任、发改委主任
成员：	刘朝军	县政府办副主任
	楚亚辉	县工信局局长
	杨国旗	县财政局局长
	王月霞	县自然资源局局长
	连金义	市生态环境局宝丰分局局长
	赵红哲	县住建局局长
	董国旗	县交通运输局局长
	肖国欣	县水利局局长
	赵团利	县应急管理局局长
	张会军	县林业局局长

袁文良 县气象局局长  
徐剑峰 高新技术开发区社会事务局局长  
王团乐 县文物保护利用服务中心主任  
韩 非 县行政服务中心主任  
刘自会 县大数据中心主任  
李耀伟 县人防办主任  
张翼穹 县防震减灾中心主任

联席会议办公室设在县发改委，金晓辉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联席会议设联络员，由各成员单位有关股室负责同志担任。

## **二、联席会议及其办公室主要职责**

联席会议负责统筹协调全县企业投资项目承诺制改革工作；贯彻落实国家、省、市关于企业投资项目承诺制工作的重大决策部署，解决改革过程中存在的问题；研究审议拟出台的企业投资项目承诺制的改革举措；督促检查企业投资项目承诺制有关政策措施的落实情况；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联席会议办公室具体承担联席会议组织、协调等日常工作。

## **三、联席会议工作规则和要求**

### **（一）工作规则**

联席会议原则上每季度召开一次，也可根据工作需要临时召开专题会议，由召集人或召集人委托的副召集人主持。在联席会议召开之前，由联席会议办公室召开联络员会议，研究讨论联席会议议题和需提交联席会议议定的事项及其他有关事项。联席会

议以纪要形式明确会议议定事项，印发各成员单位及有关方面贯彻落实，落实情况定期报告联席会议。联席会议办公室可根据工作需要，组织成员单位开展联合督导调研，对成员单位企业投资项目承诺制改革工作进行督促检查。

## （二）工作要求

各成员单位要按照职责分工，积极研究办好企业投资项目承诺制工作的有关问题，制定相关配套政策措施或提出政策建议；及时向联席会议办公室提出需联席会议讨论的议题，按要求参加联席会议，认真落实联席会议确定的工作任务和议定事项；互通信息，相互支持，密切配合，形成工作合力，充分发挥联席会议作用。

联席会议办公室要及时向各成员单位通报相关情况，推动会议议定事项的落实。